

十一、其他負債

參考法條

第二十三條

I 其他負債，指不能歸屬於流動負債、長期負債之債務；其科目分類如下：

- 一 遞延負債：指遞延收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。
- 二 存入保證金：指收到客戶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。
- 三 雜項負債：指不能歸屬於前二款之其他負債。

II 其他負債金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，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。

(一)定義：不能歸屬於流動負債、長期負債等之債務。

(二)分類：

1. 遞延負債：指遞延收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。
2. 存入保證金：指收到客戶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。
3. 雜項負債：指不能歸屬於前二款之其他負債。

(三)表達與揭露：其他負債金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，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。

十二、資本

參考法條

第二十四條

資本，指業主對商業投入之資本額，並向主管機關登記者，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；其應加註釋事項如下：

- 一 股本之種類、每股面額、額定股數、已發行股數及特別條件。

二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，應揭露發行地區、發行及轉換辦法、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。

(一)定義：指業主對商業投入之資本，並向主管機關登記者，但不包含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。

(二)應揭露事項：

1. 股本之種類、每股面額、額定股數、已發行股數及特別條件。
2.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，應揭露發行地區、發行及轉換辦法、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。

十三、資本公積

參考法條

第二十五條

- I 資本公積，指公司因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權益。
- II 前項所列資本公積，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。

(一)定義：公司因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權益。

(二)表達與揭露：各項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於報表中。

十四、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

參考法條

第二十六條

- I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，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；其科目分類如下：
 - 一 法定盈餘公積：指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。
 - 二 特別盈餘公積：指依法令或盈餘分派之議案，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，以限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者。

三 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：指未經指撥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。

II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，應俟業主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，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，應在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。

(一)定義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。

(二)分類：

1. 法定盈餘公積：指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。
2. 特別盈餘公積：指依法令或盈餘分派之議案，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，以限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者。
3. 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：指未經指撥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。

(三)表達與揭露：

1.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，應俟業主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。
2. 如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，應在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。

十五、其他業主權益項目

(一)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：

參考法條

第二十七條

業主權益其他項目，指其他造成業主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項目，其科目分類如下：

- 一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：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，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損益，及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避險工具屬有效避險部分之損益，應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。

1. 種類：

- (1)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：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。
- (2) 避險損益：指避險工具適用現金流量避險者，其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。

2. 表達與揭露：應列為業主權益之加項或減項。

(二) 累積換算調整數：

參考法條

第二十七條

業主權益其他項目，指其他造成業主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項目，其科目分類如下：

- 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：指因外幣交易或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，應列為業主權益之加或減項。

1. 定義：指因外幣交易或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。

2. 表達與揭露：應列為業主權益之加項或減項。

(三) 未實現重估增值：

參考法條

第二十七條

業主權益其他項目，指其他造成業主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項目，其科目分類如下：

- 三 未實現重估增值：指固定資產、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，應列為業主權益之加項；資產如已辦理重估價，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，如有不足，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。

1. 定義：指固定資產、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，因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。

2. 表達與揭露：

(1) 增值部分：應列為業主權益加項。

(2) 減損部分：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，如未實現重估增值小於減損損失，不足部分才能於損益表中認列損失。

(四) 庫藏股：

參考法條

第二十七條

業主權益其他項目，指其他造成業主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項目，其科目分類如下：

四 庫藏股：指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，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；其股票應註明股數，列為業主權益之減項，並應以成本入帳，及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帳面價值。

1. 定義：

(1)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。

(2) 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。

2. 表達與揭露：

(1) 應按成本法處理。

(2) 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帳面價值。

(3) 列為業主權益之減項。

(4) 註明股數。